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第二次公告]**

109學年度 議題教學之教案設計暨教學演示競賽徵件公告

**壹、活動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實施，重大議題教學建議採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科目的方式規劃，為使師資生對於未來教學設計能落實新課綱強調的素養導向，同時思考在各科／各領域教學中能適切融入19項《總綱》所建議納入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特舉辦此競賽，以期師資生同儕可相互觀摩，提升其教學設計與教學實踐能力。優秀作品亦能收錄集成，供未來師資生日後教學之參考。

**貳、參賽資格**

一、**參賽者以東華大學師資生為限**（非師資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記錄）

二、組別：分A組與B組(註:A組為修習中等教程課程發展與設計之學生;B組為其他)

三、人數別：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至少二人，至多六人一組）

四、類科別：分為中學組、小學組(含特教、幼教)

**參、重要日期**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日)23:59前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dnddaHTMYoFoh8V7>

二、教案格式請於線上下載（有更新版，請下載）。

三、教案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一）17:00止，逾期不受理。

四、教學演示模擬練習日：110年5月15日（當天核定參賽名單）。

五、教學演示正式競賽日：110年5月16日（當日早上抽籤演示）。

六、頒獎：110年5月16日比賽完即進行頒獎。

**肆、競賽方式說明**

一、本次參賽者均需**撰寫教案及參加教學演示**，缺一項即視為棄權。

二、本次競賽附設增能培訓，參賽者A組與B組均須參加研習。

1.A組須參與3月20~21日及5月15~16日之研習；

2.B組須參加5月15~16日研習（3月20~21日採自由參加）。

**\*\*\*若無法參加增能培訓者，請勿報名。**

三、本次增能培訓研習內容：3月20~21日研習為教案撰寫與指導活動。5月15日為模擬演練指導，5月16日為正式教學演示競賽日。**研習資訊將另行公告與通知**。

四、教案格式係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揭示之素養導向格式繕寫。教育議題則以12年國教《總綱》規定之19項議題為主。

五、教案設計單元：**個人組以一單元為主，團體組亦以一大單元為主（至多6節課），請注意各節課設計的統整性與議題融入的適切性**。

六、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一）教案

1.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學習單、測驗題、影視資料、網站資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自行拍攝之影片等。

2.作品字數不限，教材格式請以\*.pdf、\*.doc(x)、\*.ppt(x)、\*.wmv等格式製作。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3.作品單元教材內容總容量請控制在20 MB以內。

4.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分享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5.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二）教學演示

1.110年5月16日當天請著正式服裝，準時到場。

2.演示時間以暫以10~15分鐘為限。(將視參賽人數微調演示時間，另行公告)。

3.演示時毋須再備教案，統一由主辦單位印發。參賽者可攜帶自製教具進場，如需特殊教學設備，請先洽詢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未有該項設備，請參賽者自備或另想備案。

4.如有教學PPT、教學文本、學習單、測驗卷等，請於準備時間帶到現場

5.個人演示完畢，如若影響與干擾其他參賽者演示，情節重大者將予扣分。

**伍、獎勵辦法**

一、本中心依據審查結果，依各類組別分「特優」、「優良」、「佳作」三個等第。擇優錄取頒獎。若無優秀作品，該獎項得從缺。

**1.特優一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個人組3,000元、團體組9,000元）。**

**2.優等二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個人組1,500元、團體組4,500元）。**

**3.佳作數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個人組500元、團體組1,500元）。**

二、獲獎學生名單將另行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陸、評審規準**

一、評審委員由師培教授及現場教師組成。

二、評選標準：**教案占30%，教學演示占70%，兩者加總後為總成績**

**1.教案30%**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項目內容說明 | 評分比重 |
| 議題融入教學之適切 | 1.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呈現出議題融入某一學習領域之教學。  2.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能啟發學生對該議題之思考。 | 40% |
| 教學活動適切與可行 | 1.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2.教學活動活潑生動且可行性高。 | 40% |
| 符合12年國教格式 | 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目標等項目之選擇與對應合宜 | 10% |
| 教材版面精美多元 | 教案所附之文本、學習單、教學簡報之版面設計能吸引學生並達到教學預定之成效 | 10% |

**2.演示70%**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項目內容說明 | 評分比重 |
| 議題融入教學之適切 | 1.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呈現出議題融入某一學習領域之教學。  2.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能啟發學生對該議題之思考。 | 40% |
| 教學活動適切與可行 | 1.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2.教學活動符合專業標準之各項要求且具體落實。 | 60% |

**教學演示之專業標準評分參考：**

|  |
| --- |
| 1.服裝儀容適宜(從頭到腳) |
| 2.說話音量適當 |
| 3.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4.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5.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6.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7.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 |
| 8.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9.評量方式能檢核學習目標之達成。 |
| 10.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柒、注意事項：**

一、每人不限制參賽件數。可同時報名個人組與團體組。唯報名表要分別填寫，作品亦須分別繳交。

二、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參加過類似之教案競賽或教學演示競賽之獲獎作品(若先前曾於教學現場實作或曾投稿其他比賽未獲獎，均可接受報名)

三、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五、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開放下載，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

六、若因防疫需求致使活動延期或取消，將另行通知。

七、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8～109年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之「日新月議，融入教學」分項計畫

三、計畫主持人：李真文　副教授　03-890-3837

四、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組 羅婉菁小姐 03-890-6632

五、聯絡人:毛皓芝 同學 Email:41084c018@gms.ndhu.edu.tw；

　　　　　陳昱璇 同學 Email:410473007@gms.ndhu.edu.tw